

证券代码：874642

证券简称：星基智造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642	星基智造	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	√

	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
--	---	--

议案 1：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5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4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改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<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7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8）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9）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0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1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2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3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4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5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6）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7）、《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48）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

适用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49)、《累积投票制度(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)》(公告编号：2025-150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周代烈、欧密、方勇、龚志伟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洁 联系地址：江苏省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电话：1569515538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